

2026 年河源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查

政府采购

委 托 代 理 协 议

项目名称：2026 年河源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查

采购单位：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华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甲方（委托方）：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代理方）：河源市华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河源市华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 2026 年河源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查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组织采购的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内容：2026 年河源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查

- 1、采购预算：1056745.63 元
- 2、委托目的：确定项目服务供应商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

- 1、共同商定采购方案。
- 2、遵守采购保密约定。
-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采购工作。
- 4、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的评审（磋商）小组对采购结果负责。

甲方

- 1、向乙方提供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规格要求。
- 2、根据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合同范本拟订采购合同条款并提交乙方审核后编入采购文件。
- 3、确认和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 4、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 5、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开启）、评审（磋商或谈判）会议。
- 6、向乙方确认评审结果。
- 7、在乙方按程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前，不得签订采购合同。
- 8、在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 9、组织对供应商的验收。

乙方

- 1、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并确保采购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符合省、河源市政府对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
- 2、负责刊发布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
- 3、如有必要，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负责澄清供应商提出的有关问题。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开启）、磋商。

4、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

5、协助采购人对供应商项目的验收。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7、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并按法定要求归档备案。

三、保密

1、双方共同认识到在采购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采购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采购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正常进行和完成。

2、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供应商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人数、以及与采购有关的重要情况。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采购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相互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4、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1、评审（磋商）结束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呈送评审（磋商或谈判）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申请函。

2、在法定时间内，甲方根据评审（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五、成交服务费

1、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 15000 元。

2、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六、其他

1、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3、乙方承担采购所需的全部合理费用。

4、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5、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河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该会的仲裁规则，仲裁结果

一裁终局，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9日

日期：2026年9月9日